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8 年 03 月 24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
為配合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，建立自我評鑑制度，以期改善辦學績效，提升整體教育品質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自我評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)。

第二條

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本系應成立系評鑑工作小組，負責評鑑事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、追蹤考核與總結。

第三條

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本工作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系秘書兼任，並經系務會議選出專任教師二至六人為委員組成之。

第四條

自我評鑑之項目，包括目標、 特色與系所務發展、課程規劃、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、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、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、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以及自我改善等六項，並配合科大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等辦理。

第五條

系之自我評鑑，原則上配合校、院自我評鑑時程，並將評鑑結果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六條

系進行自我評鑑時，得由系自我評鑑委員會推薦校外產、官、學專家擔任評鑑委員。

第七條

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8 年 03 月 24 日資管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 98 年 04 月 29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